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北新区浦园路幼儿园、铁路小学、浦实浦园路 2025 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北新区浦园路幼儿园、铁路小学、浦实浦园路 2025 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同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 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98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154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江北新区浦园路幼儿园、铁路小学、浦实浦园路 2025 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同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 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98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154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